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（保证金）不超过 1,500 万元人民币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